证券代码:300167　　证券简称:迪威视讯　　公告编号:2011-015

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3月22日上午9:00开始

2、召开地点:深圳市高新北区新西路2号东方信息港2栋4F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季刚先生

6、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 7 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077.75万票,占公司所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46.71% 。

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代表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8、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议案,并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经审议,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季刚先生、汪沦先生、林劲勋先生、刘鹏先生、刘勇先生、周东先生、李晓飞先生、贾广新先生、钟楷雯女士,共9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李晓飞先生、贾广新先生、钟楷雯女士三人为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陈玮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表决结果:

(1)选举季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2077.75万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2)选举汪沦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2077.75万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3) 选举林劲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2077.75万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4)选举刘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2077.75万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5)选举刘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2077.75万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6)选举周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2077.75万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7)选举李晓飞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2077.75万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8)选举贾广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2077.75万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9)选举钟楷雯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2077.75万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经审议,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刘黎明、邓亭建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与职工监事黄妙兰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

(1)选举刘黎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同意2077.75万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2)选举邓亭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同意2077.75万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指派的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银泰　　编号:临2011-006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总第52次)于2011年3月22日10:00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7层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410,213,7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38%。会议由与会董事过半数推选董事田振清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管出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表决结果
全体股东	410,213,736	0	0	100%	通过

2、《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表决结果
全体股东	410,213,736	0	0	100%	通过

3、《201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表决结果
全体股东	410,213,736	0	0	100%	通过

4、《2010年度报告及摘要》: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表决结果
全体股东	410,213,736	0	0	100%	通过

5、《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表决结果
全体股东	410,213,736	0	0	100%	通过

6、《关于2010年度奖励基金计提总额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表决结果
全体股东	410,213,736	0	0	100%	通过

7、《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表决结果
全体股东	410,213,736	0	0	100%	通过

8、《关于确定2010年会计师事务所报酬暨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表决结果
全体股东	410,213,736	0	0	100%	通过

9、《关于公司2011年度融资总额、委托贷款及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表决结果
全体股东	410,213,736	0	0	100%	通过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投资房地产项目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表决结果
全体股东	410,213,736	0	0	100%	通过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处置金融资产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表决结果
全体股东	410,213,736	0	0	100%	通过

12、《201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表决结果
全体股东	410,213,736	0	0	100%	通过

1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表决结果
全体股东	410,213,736	0	0	100%	通过

14、《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表决结果
全体股东	410,213,736	0	0	100%	通过

15、《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表决结果
全体股东	410,213,736	0	0	100%	通过

16、《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表决结果
全体股东	410,213,736	0	0	100%	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江华律师、姜华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等,均符合相关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11—008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0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于2011年3月14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2010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已于2011年3月1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2010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当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供全体股东和投资者查阅。

为使广大投资者进一步详细了解公司年报信息,公司将于2011年3月25日(星期五)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年度报告说明会。

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陈泳洪先生、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黄利兵先生、董事会秘书黄康民先生、财务总监周书英女士、独立董事方钦雄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通知。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11—009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1年3月15日,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黄智勇先生减持股份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黄智勇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和二级市场竞价转让公司公司股份8,092,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4.93%。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黄智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3,75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8%。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11,875,65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11,875,650股。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智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5,65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5%。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11,875,65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3,783,650股。

本次减持情况详见《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11—010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嘉应制药
股票代码	002198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黄智勇
住所	广东省普宁市池尾街道西清村西局27号
通讯地址	广东省普宁市池尾街道西清村西局27号
股份变动性质	减持
签署日期	2011年3月2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为《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它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和《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黄智勇先生
嘉应制药	指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通过二级市场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使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嘉应制药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发生变动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黄智勇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52719611212081 3
通讯地址	广东省普宁市池尾街道西清村西局27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黄智勇先生除持有嘉应制药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外,未持有、控制其它任何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个人理财需要。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11年1月6日至2011年3月1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和二级市场竞价减持"嘉应制药"股份共计8,092,000股,占嘉应制药总股本的4.93%,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价格(元/股)
黄智勇	大宗交易	2011-1-6	1,600,000	0.98%	16.55
	大宗交易	2011-1-14	1,000,000	0.61%	15.92
	竞价交易	2011-3-16	9,200	0.06%	17.78
	大宗交易	2011-3-17	3,000,000	1.83%	16.41
	大宗交易	2011-3-18	2,400,000	1.46%	16.02
合计	---	---	8,092,000	4.93%	16.28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黄智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3,75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8%。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11,875,65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11,875,650股,其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本次权益变动后,黄智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5,65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5%。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11,875,65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3,783,650股。

三、未来12个月内,黄智勇先生将根据个人理财需要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可能继续减持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并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黄智勇先生最近三年没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五、嘉应制药已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报备程序。

六、嘉应制药董事会、监事会声明其已经履行诚信义务,黄智勇先生持股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嘉应制药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黄智勇先生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2011年3月22日)前6个月内没有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买卖嘉应制药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黄智勇先生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黄智勇
签署日期:2011年3月22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梅州市东升工业园B区
股票简称	嘉应制药	股票代码	002198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黄智勇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无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23,751,300股 持股比例:14.4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8,092,000股 变动比例:4.93% 本次变动后持股数量:15,659,30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9.5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黄智勇
签署日期:2011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11-013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3月22日,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达)收到上海市嘉定区科学技术委员会转来的由国家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颁发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No.GZ20103100021,批准文号:国科火字[2010]287号),新时达已被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自2010年12月起三年。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11-011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冠捷科技发行票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冠捷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冠捷科技",为本公司下属公司)就其发行票据事宜刊发了公告,重点载述如下:

冠捷科技于2011年3月21日成功发行于2014年3月21日到期人民币500,000,000元之年利率4.25%票据。票据自2011年3月21日(包括该日)起按年利率4.25%计息,由2011年9月21日起于每年3月21日及9月21日每半年期末支付。票据发行日期为2011年3月21日,将于2014年3月21日到期。发行票据所得款项将用作冠捷科技拨资其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之资本开支及一般公司及营运资金用途。

票据并无评级及抵押,并无于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

关于冠捷科技发行票据的详细资料请见冠捷科技于http://www.hkexnews.hk/index_c.htm中刊登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153　　证券简称:科泰电源　　公告编号:2011-015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0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1年3月25日(星期五)上午10:00 - 12: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平台上举行2010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以下简称:"本次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召开,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谢松峰先生,副董事长蔡行荣先生、董事兼总裁陈欢先生、独立董事赵蓉女士,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程长风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廖晓华先生,海通证券保荐代表人韩龙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42　　证券简称:九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1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0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1年3月25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0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 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旭宁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姜广勇先生、董事、财务负责人杨宁宁女士、独立董事刘洪渭先生、保荐代表人水耀东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ST关铝　　公告编号:2011-020

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1年3月21日收到第一大股东中国五矿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五矿集团")转来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已将其持有本公司的195,366,600股过户到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653,400,000股的29.9%。

本公司曾于2010年12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网站及《证券时报》上披露了《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披露了五矿集团将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资产出资,联合两家战略投资者共同发起设立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其中,五矿集团持有五矿股份96.5%的股份。前述出资完成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由五矿集团变更为五矿股份,五矿股份将持有本公司股份195,366,6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9%。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五矿集团。上述出资事宜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并于同日披露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股东变更前,五矿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95,366,600股(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9%。股东变更后,五矿股份持有本公司股份195,366,600股(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9%,五矿集团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未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相关事项,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13　　证券简称:中航精机　　公告编号:2011-013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0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1年1月22日公告了《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进展及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上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重组所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已上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上述工作仍在进行中。

二、目前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正在进行重组相关资产以201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审计工作。

三、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重组方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公司与重组各方沟通的结果,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本公司董事会或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四、公司2011年1月22日公告的重组报告书的"重大事项提示"中,对本次重组的有关风险因素作出了特别说明, 再次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重组报告书中相关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3月22日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证券代码:601318　　编号:临 2011-008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变更的公告

特别提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王文君女士因工作原因, 申请辞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员工代表大会已选举肖继艳先生接替王文君女士出任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简历后附),任期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肖继艳先生的监事任职资格尚需获得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王文君女士将于肖继艳先生的监事任职资格生效之日起正式卸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其确认与本公司监事会及本公司董事会并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事项需要通知本公司股东。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3月22日

肖继艳先生简历

肖继艳,男,57岁,现任本公司人才绩效管理部总经理、中共平安集团党委组织部部长。肖继艳先生自1993年加入本公司以来,曾任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及总经理等职务。肖继艳先生亦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届广东省委员会特聘委员。肖继艳先生于广东省委党校经济管理研究生班毕业。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11—011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公告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 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2011年3月5日,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1年3月25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告内容详见2010年3月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 现披露关于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三)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1年3月25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3月24日(星期四)15:00-2011年3月25日(星期五)15:00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3月25日(星期五)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3月24日(星期四)15:00至2011年3月25日(星期五)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集团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五)股权登记日:2011年3月22日(星期二)

(六)出席对象:

1、2011年3月22日(星期二)15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4、公司聘请的会计师;

5、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关于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的提案;

2、关于公司2010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提案;

3、关于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4、关于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5、听取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6、关于公司2011-2012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提案;

7、关于公司2011-2012年度向华侨城集团公司申请委托借款额度的提案;

8、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1-2012年度为控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9、关于公司2011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提案;

1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11、关于修订《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提案。

以上第1至第4项提案、第6至第10项提案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批准,第11项提案以特别决议批准。

(二)披露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1年3月4日和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1-003)、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1-004)、委托借款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1-007)、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1-008)、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1-010)及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司章程(送审稿)、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凭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个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电子邮件登记。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 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11年3月23日(星期三)至2011年3月24日(星期四)9:00至12:00、14:00至18:0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集团办公楼四层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3月25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业务操作。投票当日,交易系统将挂牌本公司投票证券:投票证券代码"360069",投票简称"侨城投票";

2、输入买入指令,买入;

3、输入证券代码360069;

4、输入委托价格,选择拟投票的议案。委托价格与议案序号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序号	提案内容	对应委托价格
总提案		100.00
提案1	关于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的提案	1.00
提案2	关于公司2010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提案	2.00
提案3	关于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3.00
提案4	关于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4.00
提案6	关于公司2011-2012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提案	6.00
提案7	关于公司2011-2012年度向华侨城集团公司申请委托借款额度的提案	7.00
提案8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1-2012年度为控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8.00
提案9	关于公司2011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提案	9.00
提案1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10.00
提案11	关于修订《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提案	11.00

5、输入"委托股数"表达表决意见,委托股数与表决意见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委托股数	对应表决意见
1股	同意
2股	反对
3股	弃权

6、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7、计票规则: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身份证号"、"证券帐户"等资料,设置6-8 位的服务密码;如成功申请,系统会返回一个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指数
369999	1.00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如激活指令是上午11:30 之前发出的,则服务密码当日下午13:00 即可使用;如激活指令是上午11:30 之后发出的,则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参加其他公司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指数
369999	2.00	大于1的整数

(2)申请数字证书

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具体操作参见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网上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陆;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2、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3月24日(星期四)15:00至2011年3月25日(星期五)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4、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投票结果查询。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通过互联网投票的, 可于当日下午18:00 点后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的结果。

五、其